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孙爱保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提议免去钱肖华同志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关任职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提名孙爱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提名孙爱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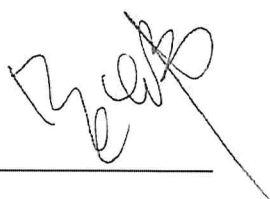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沈国江、毛健、钱张荣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沈国江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国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毛 健_____

钱张荣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毛 健 毛健

钱张荣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沈国江_____

毛 健_____

钱张荣 